



中國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3808）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發出的公告－ 可能進行長期戰略夥伴合作

此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發出。

董事局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，本公司正在與該第三方商談有關可能合作的事項。雙方正在就該可能合作的範圍及形式作出探討，該可能合作可能包含(1)該第三方向本公司及／或附屬公司許可有關重型卡車生產技術的使用；(2)該第三方參股本集團，具體參股形式可能包括：(a)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新股及；(b)該第三方獲得轉讓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份。

中國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，與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）董事局（「董事局」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.09條作出本公告。

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，本公司正在與一名獨立第三方（「該第三方」）商談有關可能進行長期戰略夥伴合作（「該可能合作」）的事項。雙方正在就該可能合作的範圍及形式作出探討，該可能合作可能包含：

- (1) 該第三方向本公司及／或附屬公司許可有關重型卡車生產技術的使用。
- (2) 該第三方參股本集團，具體參股形式可能包括：
 - (a) 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新股及；
 - (b) 該第三方獲得轉讓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份。

本公司可能因為該可能合作而增加一名本公司的重要戰略投資者。目前雙方的討論僅為初步階段，雙方未就該可能合作達成任何協議或簽定任何書面文件。雙方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就該可能合作達成一致意見。如果該可能合作有任何重大新進展，董事局將就該可能合作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的公告。

承董事局命
中國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
主席
馬純濟

香港，2008年11月20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、蔡東先生、王浩濤先生、韋志海先生、王光西先生、童金根先生及王善坡先生；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奇惠先生、林志軍先生、歐陽明高先生、胡正寰先生、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所組成。